

女性性行为

王一凤子 弗雷德·C·金西 著 潘耀路 译



金西报告集编

团结出版社

女性性行为

——金西报告续篇

[美]阿尔弗雷德·C·金西 著

潘绥铭 译

团结出版社

《女性性行为》

〔美〕A·C·金西 著

潘绥铭 译

团结出版社出版发行

沁阳市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字数：226千字

1990年三月第一版 1990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0册

ISBN 7—80061—176—0/G·52

定 价：4.38元

目 录

第一部分：女性的性行为

第一章 调查概况	(3)
调查工作的历史背景	(4)
人们有权知道这一切	(6)
样本情况	(10)
资料来源	(13)
第二章 前青春期性发育	(18)
前青春期性反应与性高潮	(19)
异性性游戏	(22)
性游戏的作用	(26)
与成年男性的性接触	(28)
青春期开始时的性发育	(31)
第三章 自我刺激	(34)
自我刺激的定义与学习途径	(35)
与年龄和婚姻状况的关系	(38)
各种影响因素分析	(40)

技巧与伴随的幻想	(43)
意义与作用	(48)
男女情况对照表	(52)
第四章 性睡梦	(54)
性梦的来源	(55)
发生率与频率	(56)
与其它性行为的关系	(60)
性梦内容与男女对照	(64)
第五章 婚前亲昵爱抚	(68)
概述	(68)
与年龄的关系	(73)
各种社会因素的作用	(77)
亲昵爱抚的技巧	(83)
作用与意义	(92)
男女对照表	(99)
第六章 婚前性交合.....	(101)
总体情况.....	(102)
社会分层考察.....	(108)
实况与性质.....	(115)
它会产生什么后果?	(121)
男女对照表	(137)
第七章 婚内性交合.....	(140)
各种因素的作用	(142)
性交合的技巧	(152)
道德和法律的看法	(158)
女性性高潮的状况	(163)

影响性高潮的 14 种因素	(169)
男女对照表.....	(180)
第八章 婚外性交合.....	(183)
生物基础与历史背景.....	(183)
普遍状况的分层考察.....	(188)
所需条件与实际内容.....	(193)
道德与法律如何对待?	(196)
12 种作用与意义	(199)
男女对照表.....	(204)
第九章 同性性反应与性接触.....	(207)
生理基础与历史状况.....	(207)
年龄和婚姻状况的作用.....	(212)
教育、时代和宗教的作用	(215)
女子同性性接触的技巧.....	(218)
测定同性性行为的程度.....	(221)
同性性行为在社会中的处境.....	(227)
男女对照表.....	(236)
第十章 与动物的性接触.....	(239)
何以引人注目.....	(239)
情况与技巧的运用.....	(241)

第二部分：女性与男性的比较研究

第十一章 性反应与性高潮的器官.....	(247)
对 16 类触觉感受器官的刺激	(248)
对其它感受器官的刺激.....	(261)
男女的比较研究.....	(261)

第十二章 性反应与性高潮的生理机制.....	(264)
性反应中的 25 类生理变化	(265)
性高潮的临近.....	(278)
性高潮及其后效.....	(281)
男女对照的总结.....	(288)
第十三章 性反应中的心理因素.....	(289)
五大性心理现象.....	(290)
男女 33 种不同心理状态	(294)
结论.....	(327)
附录：当前美国男女性行为与爱滋病	(329)
(金西研究所所长赖尼希专门授权本书发表)	

第一部分

女性的性行为

原书空白

第一章

调查概况

大约 15 年前，我们在印第安那大学工作时，开始调查研究人类的性行为。现在这本书，就是我们整个工作的第二阶段的总结。我们所做的是一种探索真相的资料工作，是为了揭示人类性行为的实况，寻找形成人们性行为模式的诸因素，探明人们的性经历如何影响他们的生活，以及各种性行为模式的社会意义。

我们的第一部报告是《男性性行为》。^①

该书调查分析了 5,300 名白人男性。现在这本书则调查分析了 5,940 名白人女性。经过 15 年的调查研究，本书最终由金西性学研究所的各位同仁写成。研究所的 16 位成员中，有生物学家、临床心理学家、人类学家、法学家、统计学家、不同语种的语言学家，以及其他领域的专家。与我们合作过的有众多专业的学者，包括医学、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统计学、动物行为学、神经生理学、社会

^① 已由潘绥铭译出，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出版，书名为《金西报告——人类男性性行为》。——译者注。

科学各学科、罪犯教育学、婚姻咨询、文学、美术等等。

我们从 1938 年 7 月开始调查，男女并重，齐头共进；因此我们现在可以比较研究女性与男性在性行为方面的差异。除了下边将要分析的 5,940 名白人女性外，我们还调查了另外 1,819 名女性，但由于后者属于特殊群体，本书中没有分析她们的资料。我们研究的只是人类的一小部分。本书以及我们前一本书之所以用“人类”这样一个术语，是指明我们研究的是人类这个物种的情况。

调查工作的历史背景

1938 年 7 月，金西博士在印第安那大学担任生物学教授。他的学生向他提出许多有关性的问题。为了科学地解答这些问题，我们求助于医学、生理学、精神病学、社会学等学科，结果发现，对于人类性行为的科学知识，比起对于人类机体的任何一种功能的科学知识来，真是少得可怜。

由于各种各样的限制总是强加在性问题研究上，科学家们犹豫徘徊着不敢探索这一领域。普通人只能从他或她的个人经历中去了解性，或者从有限的伙伴与医学手册中去了解。即使临床医生对人类性行为实况的了解，也主要依据个人的临床经验，而且没有一个医生能够知道，他的病人到底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全体人。即使欧洲的性学先驱蔼理士和弗洛伊德的经典著作，对于那些没有性障碍的常人，也没有多大教益。

从本世纪初到 1920 年，俄国学者首先开始调查研究非

病人的普通人的性行为。1920年代和1930年代，凯瑟琳·戴维斯、汉密尔顿、迪金森、特曼、兰迪斯等人也开展了这样的研究。但是他们所收集的个案总计起来，也够不上生物学家了解某一动物物种时所必需的数量。

好在近20年来。抽样理论和统计学方法都迅猛发展起来，并应用于各个学科和各种社会领域。我们从中获益匪浅，因此才得以进行真正的性研究。

由于观察性行为的机会有限，也由于需要记载长时期中的事件，我们只能主要依靠对个人经历的记录来从事研究。当然，我们的资料无法包容人类性行为的所有方面，尤其人们与最亲近的朋友都不会谈论的那些方面。我们更要公开指出，由于道德和成文法律（显文化）如此远远脱离一般人的实际行为（隐文化），使得几乎没有人敢于冒着社会的或法律的风险，公然谈论他们自己的性经历。但是尽管如此，我们靠着对所有记录严加保密；靠着对被调查者的任何行为都不加评价、更不试图去矫正人家，最终还是记载下了不同群体中超过16,000人的性经历。

应当强调一下当我们最初开始研究的时候，目标只是为了扩充我们对一个科学信息极其有限的领域的知识。在后来的岁月中，我们逐渐发现，我们所获得的资料极有价值，足以研究我们社会中的某些问题。科学本身的历史，就是在我们已有的知识上不断增加任何有助于人类理解客观世界的新信息。当然，有些产生于调查研究的最有用的新发现，在其刚诞生时，往往似乎并无任何实用价值。另一方面，如果某些研究被认为能解决紧迫问题，探索者就常常会被急功近利、求功心切而妨碍，没有时间去揭示该问题的基本

因素。例如，在人类性行为这一领域中，一直有人急于直接解决婚内性生活协调问题，但他们并没有获得他们本可获得的成效。这是因为他们没有一个人科学地了解性反应的生理学基础知识，或男性与女性之间在性反应方面的基本心理差异。再如，我们现在已经明白，正是由于人们勉为其难地生造出道德与不道德之间的界限，性的精神变态法律才被如此强化，而它们既不现实，又无法强制执行，更不能使社会机构提供据信它们本应提供的保护。我们不能求助于临床实践，也不能求助于平衡性法律，除非我们更多地了解人类性行为的动物渊源；了解性反应的生物学和生理学；了解其他人类文化中的性模式；了解形成儿童和青春期青少年行为模式的诸因素。同时，如果立法者和公共舆论不给予探索者足够的时间，去揭示问题的根本所在，那么我们还是无法完全解决我们的问题。

有些科学家，只有在这一领域的探索出现实用价值之后，才愿意继续跟进。这种态度在我们看来，如同企图在知识存在之前就去获取它一样不现实。我们收集的资料当然可能有助于理解人类的某些问题，我们也欢迎任何应用这些资料的机会，但这并不是我们的最初目标。我们也没有让任何直接应用目标来局限我们所从事的调查研究。

人们有权获知这一切

科学家有权利调查任何问题，包括人们的性行为。这是学术自由的一部分，是美国任何领域中的学者都一致要求

的杜会准则。它并没有脱离言论自由；而我们每一个人都相信，言论自由是构成我们美国生活方式的基石之一。每一项权利当然都带来义务，对科学家来说，这义务就是诚实地调查，不带偏见地观察与记录，尽可能运用最先进的方法，以及尽可能长期和充分地查清一切有关事物，了解它们的基本状况。

但是，科学家还有另一项义务。我们相信，科学家之所以有权利调查大批个人，是因为他们承担了义务。必须向一切可以使用其资料的人公布其调查结果。任何不向可能获益的大众公布自己的发现的科学家，是否认了自己调查权的来源，也就损害了所有科学家在所有领域中的调查权。

调查性行为的科学家，更有特殊的义务向大众公布自己的发现，因为人类生物学没有什么方面比这被更多的个人所关注。大多数男人和女人、青少年、甚至前青春期的儿童，都面临着某些性问题，更多的性知识会有助于他们解决这些问题。仅仅把性知识局限于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医生、神父或能看懂拉丁文的人，就无法服务于数以百万计的、真正需要这些知识来指导自己日常生活的大众。我们相信，正因为如此，才有数千普通公民积极与我们合作，完成这项调查。我们相信，也正是因此，尽管我们的第一本书是由医学出版社出版，尽管由于其中统计表格和图占了很大篇幅，以至常被说成是枯燥的，但它仍在那些坚信自己有权获得性知识的人们之中不胫而走，而且成为数以百万计的个人的思想的一部分。这不仅发生在美国，而且出现于遍布全球的许多国家。

大众需要性知识的最好例证，就是婚内性生活协调问

题。已婚者没几个不承认自己需要更多的知识来解决某些性生活问题，哪怕只是偶然需要也罢。我们在前一本书中论证过：婚姻能否维持，主要取决于维持它的决心有多大。美好的性生活不一定必然创造出美满的婚姻，但如果配偶不是对性生活同样满意，那么不和与争斗就不仅发生在婚床上，而且出现于婚姻的其他一切方面。我们的调查资料表明，至少在某些时期内， $2/3$ 的婚姻都遇到过严重的性生活不和谐。长期不和谐的也相当多。 $3/4$ 的离婚中包含着性生活不和谐的因素。

有些人害怕，科学的性探索会损害现存的婚姻制度。还有些人之所以指责我们的研究，是因为他们害怕科学会打破他们的梦幻与神话，而他们正是用这种梦幻与神话来取代现实的。但是更多的人相信，传播我们的知识必定会有助于建立更美好的婚姻。

人们需要更多性知识的另一例证，是未婚青年的性问题。这个问题来源于：人类男女的生理成熟，比我们的社会习俗与成文法律所愿意承认的，还要早好几年。它也来源于：我们的文化日益坚持说，只有到法定成人年龄后，尤其到准许结婚年龄后，人的性机能才会达到其顶峰。

越来越多的人认为，青少年应该否定自己的性反应，禁绝婚前性活动，直到女 21 岁男 23 岁的法定婚龄。但是不论法律还是习俗，都无法推迟青春期的初始年龄，都无法阻止十几岁青年性能力的发展。结果 大多数未婚男性和不少未婚女性都极想知道，怎样才能解决他们的生理能力与法律的和社会的戒律之间的冲突。他们还想知道许多性知识，甚至成年人忽视的那些知识。在一切性问题上，大多

数青年都准备顾及社会的和道德的价值,但是他们也想知道科学是怎么说的。过去30年里,越来越多的父母理解了对自己小孩进行早期性教育的重要意义。但是儿童性教育的理论太多,基本数据太少。因此我们多年来注意调查人们是在几岁时首次获得哪些方面的性知识,从哪里获得,以及人们几岁时首次发生何种性活动。现在,我们可以更详细地研究儿童,尤其是2~5岁的儿童了。非常多的父母极好地配合了我们的调查,因为他们不仅关心如何教育自己的子女,更知道我们据以建立一个科学的性教育体系的基本数据是多么贫乏。

大多数社会都承认,必须保护自己的成员不受性犯罪之害。各种社会机构都对如何控制人们的性行为大感兴趣。这是人们有权知道这一切的又一例证。因此我们调查了性犯罪发生率在近些年来是否真的增长了;性犯罪者都是些什么人(为此调查了1,300名已定罪的性罪犯);目前的性法律究竟产生了什么样的效果;社会机构应该如何保护公民个人。^①

^① 这些调查研究结果,在金西逝世后,由其同事和继任金西研究所所长阿尔默罗伊整理出版于1965年,书名为《性罪犯类型分析》。——译者注

样本情况

15年里,我们总共调查了16,392个人的性经历;其中女性7,789人,男性8,603人。但女性中有915人是服刑女犯,931人黑人女性,她们都是特殊群体成员,因此本书没有分析她们的情况。本书资料只包括1950年1月1日以前调查的个例。这样,本书分析的样本总量就是5,940名非罪犯的白人女性。

在年龄方面,我们调查了从2岁到90岁的女性,其中被调查时是16~50岁的人最多,其中人数最多的两个年龄段是16~20岁(1,840人)和21~25岁(1,211人)。

受教育程度方面,17%为上过高中者,56%为上过大学者,19%为研究生程度。只上过初中的女性仅有181人,但白人女犯与黑人女性中这样的较多,因此我们在高中以下这一组里,加上555名白人女性和293名黑人女性,以求更全面地反映受教育程度的作用。

婚姻状况方面,从未结婚者占58.2%,在婚者占41.8%,曾婚者(被调查时寡居、分居或已离婚者)占13.2%。

宗教信仰方面,分成虔诚教徒、较积极教徒和消极教徒三个档次。新教徒占总人数的60%,天主教徒占12%,犹太教徒占28%。

父母职业等级方面,17%出身于体力劳动者群体,14%出身于熟练工人群体,26%出身于白领下层家庭,47%出身